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以「央視中國報導傳媒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公司更名改為「中視金橋國際廣告(香港)有限公司」，其後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更名為「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5樓1505室。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成立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萬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100,000股。其中80,000股及20,000股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劉女士及劉保孚先生。劉保孚先生為劉女士信託持有20,000股股份。
- (b)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劉保孚先生將其為劉女士信托持有的本公司20,000股股份(面值每股1.00港元)轉讓予劉女士。
- (c)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劉女士轉讓本公司1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予金橋廣告(該公司為劉女士全資所有)，代價為1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93,640元)。
- (d)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劉女士(其持有金橋廣告的10,000股股份為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將金橋廣告的5,000股股份以象徵性的代價轉讓予陳先生。緊隨該轉讓後，陳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擁有金橋廣告50%的股權。陳先生及劉女士皆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e)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 i) 本公司法定股本被增加至210,236港元(相等於大約人民幣196,865元)，分作160,000股普通股及50,236股香港系列A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 ii) 貝恩資本認購35,007股香港系列A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現金代價為26,143,163美元(相等於大約人民幣190,703,917元)；及
 - iii) 金橋廣告轉讓15,22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至貝恩資本，現金代價為5,856,837美元(相等於大約人民幣42,723,283元)。同日，已轉讓股份被轉換至同樣數目的香港系列A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緊隨完成上段所述步驟後，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本為135,007港元，包括84,771股普通股及50,236股香港系列A股，每股面值1.00港元。84,771股普通股被金橋廣告持有及50,236股香港系列A股被貝恩資本持有，分別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8%及37.2%。

- (f)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股東同意分拆股份。根據分拆，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每股面值1.00港元的160,000股普通股股份及50,236股香港系列A股變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16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及50,236,000股香港系列A股。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每股面值1.00港元的84,771股普通股股份及50,236股香港系列A股變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84,771,000股普通股股份及50,236,000股香港系列A股。
- (g)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貝恩資本、SinoMedia Investment、金橋廣告及金橋文化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根據此協議：
- (i) 金橋廣告及貝恩資本同意出售及金橋文化同意分別購買84,771,000股普通股及50,236,000股香港系列A股（共同構成全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股份面值為0.001港元；及
- (ii) 金橋文化同意分別分配及發行84,770,999股每股0.001港元的普通股、36,757,681股開曼系列A股及13,478,319股開曼系列A股至金橋廣告、貝恩資本及SinoMedia Investment。

緊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以上轉讓後，金橋文化，作為本公司獨家股東，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將50,236,000股香港系列A股（每股股份面值為0.001港元）轉換至同樣數目的本公司普通股。該等普通股於同日由本公司發行至金橋文化，因此本公司合計已發行股本135,007,000股普通股，每股0.001港元。

- (h)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135,007,000股已發行股份及75,229,000股未發行股份，所有股份均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被拆細作672,755,200股股份，每股0.0003125港元，每股之間具同等地位。緊隨該等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有432,022,400股已發行股份及240,732,800股未發行股份。
- (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Merger Holding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及 United Marine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分別與金橋廣告簽訂一份備忘錄（「MHS 及 UME 協議」），以記錄轉讓彼等各自於金橋文化的8,100,420股普通股股份予金橋廣告的協議，代價為金橋廣告須促使金橋文化轉讓25,921,344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予 Merger Holding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及轉讓25,921,344股普通股份予 United Marine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MHS 及 UME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緊接上市前完成，惟受限於貝恩轉換的完成。
- (j)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SinoMedia Investment 與金橋廣告簽訂一份備忘錄（「SM 及 DFS協議」），以記錄轉讓其於金橋文化的13,478,319股普通股股份予金橋廣告的協議，代價為金橋廣告須促使金橋文化分別轉讓其於本公司的21,565,312股普通股股份予 SinoMedia Investment 及其於本公司的21,565,308股普通股股份予 Digital Financ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SM 及 DFS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

緊接上市前完成，惟受限於貝恩轉換的完成，以及貝恩控股完成轉讓 SinoMedia Investment 的100%股權予金橋廣告。

- (k)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10,236港元(分為672,755,2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003125港元)增加至562,500港元(分為1,8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003125港元)。
- (l)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62,500港元，分為1,800,000,000股份，其中557,482,400股股份將繳足發行或入賬列為繳足，而1,242,517,600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除因行使本附錄「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述指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外，本公司董事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不會進行任何可實際更改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事宜。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為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的變更：

(a) 中視金橋傳媒

- (i) 中視金橋傳媒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以「上海金橋同盈廣告傳媒有限公司」的名稱成立，最初註冊資本為20萬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458,920元)。本公司及中視金橋(北京)分別出資及實繳14萬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021,244元)及6萬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437,676元)，分別佔中視金橋傳媒70%及30%的股權。
- (ii)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中視金橋傳媒之董事同意中視金橋傳媒更名為「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有限公司」
- (iii)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出資及實繳980萬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7,150萬元)作為中視金橋傳媒的額外註冊資本，因此增加中視金橋傳媒的註冊資本至1,000萬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7,290萬元)。

因此，本公司及中視金橋(北京)分別於中視金橋傳媒擁有99.4%及0.6%的股權。

- (iv)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中視金橋(北京)及中視金橋文化傳播就中視金橋(北京)於中視金橋傳媒的0.6%股權以人民幣466,800元的代價轉讓予中視金橋文化傳

播而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代價按當時有關中視金橋傳媒該等股東權益0.6%的註冊資本金額及美元及人民幣當時匯率的基準計算。

- (v)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中視金橋傳媒北京分公司成立。北京分公司的業務包括設計、製作及發佈廣告，並作為國內外公司在中國的廣告代理。其亦提供會展服務、企業形像策劃、文化交流諮詢、公共關係諮詢及商務諮詢。

(b) 江蘇鑫橋

江蘇鑫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江蘇鑫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萬元，其中90%由中視金橋傳媒出資及實繳。兩名獨立第三方，張玲女士及史峰先生分別出資及實繳該註冊資本之5%。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張玲女士及史峰先生與中視金橋傳媒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將彼等各自所持江蘇鑫橋的5%股權以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元轉讓予中視金橋傳媒。該轉讓完成後，中視金橋傳媒成為江蘇鑫橋的唯一合法兼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及本附錄本節「重組」一段所載者外，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4.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下列各項的附帶條件其中包括(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書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受豁免任何條件(如有關))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理由而終止的情況下：

- (a) 批准全球發售及授出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按本招股書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b) 批准及採納上市後計劃規則，授權本公司董事或董事會就此成立的任何委員會酌情：(aa)管理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bb)根據香港聯交所要求不時更改／修訂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cc)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認購股份，惟不得超過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所述的限額；(dd)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可能授出的的任何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ee)於適當時間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ff)採取一切彼等認為適宜、適當及權宜的行動以執行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或使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生效；

- (c) 給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除根據或由於全球發售、供股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下的任何認購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權利的任何調整或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外)，惟股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和：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配發的任何股份)；
 - (ii) 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如有)
- (d) 給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配發的任何股份)。

上述(c)及(d)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性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時。

5.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由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由所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批准採納公司章程。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入本招股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的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本公司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配發的任何股份），有關詳情載述於上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必須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一家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彼等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彼等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購回，但仍須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

(c) 購回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購回證券所需的資金，僅可從按照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而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招股書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與本招股書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配發的任何股份），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均屬適當。

(d)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深知，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將會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獲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所指的任何後果。

於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等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與重組」一節。重組的主要步驟涉及以下各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貝恩資本與本公司、金橋廣告及其當時的唯一股東劉女士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其中包括，以現金代價26,143,163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90,703,917元），認購35,007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香港系列A股。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劉女士持有10,000股金橋廣告之股份（該等股份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以象徵性的代價將其中5,000股轉讓予陳先生。緊隨該項轉讓後，陳先生及劉女士各自持有金橋廣告之50%股權。陳先生及劉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 (i) 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210,236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96,865元），分為16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及50,236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香港系列A股。
 - (ii) 貝恩資本以現金代價26,143,163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90,703,917元），認購35,007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香港系列A股。

(iii) 金橋廣告向貝恩資本轉讓15,229股普通股，以獲取現金代價5,856,837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42,723,283元）。轉讓股份於同日轉換為相同數目之香港系列A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緊隨完成上段所述步驟後，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35,007港元，其中包括84,771股普通股及50,236股香港系列A股，每股面值1.00港元。84,771股普通股已由金橋廣告持有，50,236股香港系列A股已由貝恩資本持有，分別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2.8%及37.2%。

- (d)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已注資並繳足980萬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7,150萬元）作為中視金橋傳媒額外註冊資本，因此增加中視金橋傳媒的註冊資本至1,000萬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7,290萬元）。因此，本公司及中視金橋（北京）分別擁有中視金橋傳媒的99.4%及0.6%股權。
- (e)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中視金橋（北京）及中視金橋文化傳播就中視傳媒（北京）以代價人民幣466,800元向中視金橋文化傳播轉讓中視金橋傳媒之0.6%股權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代價按有關該等中視金橋傳媒股東權益0.6%的當時註冊資本金額及美元及人民幣當時匯率的基準計算。
- (f)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江蘇鑫橋在中國成立，其全部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萬元，其中90%由中視金橋傳媒注資並繳付。兩位獨立第三方張玲女士及史峰先生各自注資並繳足5%。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張玲女士及史峰先生與中視金橋傳媒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張玲女士及史峰先生同意向中視金橋傳媒轉讓其各自於江蘇鑫橋之5%股權，象徵式代價為人民幣1.0元。該等股權轉移後，中視金橋傳媒成為江蘇鑫橋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g)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我們將主要業務由中視金橋（北京）轉讓至中視金橋傳媒，並全面終止中視金橋（北京）的業務運行。
- (h)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中視金橋（北京）上海分公司註銷註冊。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股東批准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每股面值1.00港元的160,000股普通股及50,236股香港系列A股變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160,000,000股的普通股及50,236,000股香港系列A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每股面值1.00港元的84,771股普通股及50,236股香港系列A股變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84,771,000股普通股及50,236,000股香港系列A股。
- (j)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中視金橋傳媒北京分公司成立。北京分公司的業務

包括設計、製作與發佈廣告及作為國內外公司在中國的廣告代理。此外，亦提供會展服務、企業形象策劃、文化交流諮詢、公共關係諮詢及商務諮詢。

- (k)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更名為「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 (l)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金橋文化註冊成立，金橋廣告持有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m)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貝恩資本、SinoMedia Investment、金橋廣告及金橋文化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
 - (i) 金橋廣告與貝恩資本同意向金橋文化出售，而金橋文化亦同意購買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84,771,000股普通股及50,236,000股香港系列A股（合共構成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金橋文化同意向金橋廣告、貝恩資本及 SinoMedia Investment 分別配發及發行每股0.001港元的84,770,999股普通股、36,757,681股開曼系列A股及13,478,319股開曼系列A股。
- (n) 緊隨以上轉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本公司的唯一股東金橋文化透過書面決議批准將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50,236,000股香港系列A股轉換成本公司相同數目之普通股。該等普通股由本公司於同日發行予金橋文化，因此本公司已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135,007,000股普通股，每股0.001港元。
- (o) 股份交換協議項下之交易完成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橋文化、金橋廣告、陳先生、劉女士、貝恩資本、SinoMedia Investment 及貝恩控股訂立新股東協議。根據新股東協議，每股開曼系列A股將於緊接上市前自動轉換成一股金橋文化的普通股，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進行。緊隨相關轉換後，
 - (i) 根據貝恩控股、金橋廣告及劉女士在貝恩控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作出投資時所議定的參考程度，貝恩控股（或貝恩控股的許可轉讓人或受讓人）無需任何代價（包括任何其他類型利益）向金橋廣告（或金橋廣告的許可轉讓人或受讓人）轉讓其於 SinoMedia Investment 持有的全部股本權益；及
 - (ii) 貝恩資本（或貝恩資本的許可轉讓人或受讓人）須向金橋廣告轉讓其於金橋文化持有的36,757,681股普通股（轉換自開曼系列A股）；並考慮及該等轉讓，金橋廣告須促使金橋文化向貝恩資本（或貝恩資本的許可轉讓人或受讓人）

轉讓其於本公司持有的117,624,579股股份(即在本公司股份拆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後)。

- (p)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中視金橋(北京)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向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取消註冊及完成向監管社會保障局及住房公積金管理局分別完成取消註冊其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的程序。
- (q)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35,007,000股已發行股份及75,229,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組成，被拆細為672,755,200股股份，每股0.0003125港元，每股之間具同地位。緊隨拆細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有432,022,400股已發行股份及240,732,800股未發行股份。
- (r)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10,236港元，分為672,755,200股每股面值0.0003125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62,500港元，拆分為1,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3125港元的股份。
- (s)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金橋廣告分別與 Merger Holding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及 United Marine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簽訂一份備忘錄，以記錄以面值代價分別將其佔金橋文化的8,100,420股股份轉讓予 Merger Holding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及 United Marine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的協議。
- (t)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Merger Holding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及 United Marine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分別與金橋廣告簽訂一份備忘錄(「MHS 及 UME 協議」)，以記錄轉讓彼等各自於金橋文化的8,100,420股普通股股份予金橋廣告，代價是金橋廣告須促使金橋文化分別向 Merger Holding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及 United Marine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轉讓各25,921,344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協議。MHS 及 UME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緊隨上市前完成，受限於貝恩換股的完成。
- (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SinoMedia Investment 與金橋廣告簽訂一份備忘錄(「SM 及 DFS 協議」)，以記錄轉讓其於金橋文化的13,478,319股普通股股份予金橋廣告的協議，代價是金橋廣告須促使金橋文化分別轉讓其於本公司的21,565,312股普通股股份予 SinoMedia Investment 及其於本公司的21,565,308股普通股股份予 Digital Financial Service Company Limited。SM 及 DFS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緊接上市前完成，受限於貝恩換股的完成，以及由貝恩控股完成轉讓 SinoMedia Investment 的100%股權予金橋廣告。
- (v)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金橋廣告與 DFS Management Limited 簽訂一份備忘錄(「DFS Management Limited 協議」)，以記錄轉讓其於 SinoMedia Investment

- (持有本公司21,565,312股普通股股份)的全部股權予 DFS Management Limited (由 Equity Trustee Limited 作為 DFS (2號) 信託受託人全資擁有，受益人為劉女士的母親及姐姐)的協議。DFS (2號) 信託的受益人於 DFS Management Limited 或 SinoMedia Investment 並無任何表決權。DFS Management Limited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緊接上市前完成，受限於 MHS 及 UME 協議和 SM 及 DFS 協議(統稱「轉讓協議」)的完成。
- (w)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陳先生與 MHS Holding Limited 簽訂一份備忘錄(「MHS Holding Limited 協議」)以記錄轉讓其於 Merger Holding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持有本公司25,921,344股普通股股份)的全部股權予 MHS Holding Limited (由 Equity Trustee Limited 作為 MHS 信託受託人全資擁有，MHS 信託之受益人為陳先生及劉女士的幼女)的協議。MHS 信託受益人於 MHS Holding Limited 或 Merger Holding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並無任何表決權。MHS Holding Limited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緊接上市前完成，受限於轉讓協議的完成。
- (x)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劉女士與 UME Holding Limited 簽訂一份備忘錄(「UME Holding Limited 協議」)以記錄轉讓其於 United Marine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持有本公司25,921,344股普通股股份)的全部股權予 UME Holding Limited (由 Equity Trustee Limited 作為 UME 信託受託人全資擁有，UME 信託之受益人為陳先生及劉女士的長女)的協議。UME 信託的受益人於 UME Holding Limited 或 United Marine Enterprise Limited 並無任何表決權。UME Holding Limited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緊接上市前完成，受限於轉讓協議的完成。
- (y)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劉女士與 DFS Holding Limited 簽訂一份備忘錄(「DFS Holding Limited 協議」)以記錄轉讓其於 Digital Financ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持有本公司21,565,308股普通股股份)的全部股權予 DFS Holding Limited (由 Equity Trustee Limited 作為 DFS (1號) 信託受託人全資擁有，受益人為陳先生的父母)。DFS (1號) 信託的受益人於 DFS Holding Limited 或 Digital Financ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並無任何表決權。DFS Holding Limited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緊隨上市前完成，受限於轉讓協議的完成。
- (z)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陳先生及劉女士與 CLH Holding Limited 簽訂一份備忘錄(「CLH Holding Limited 協議」)以記錄轉讓彼等各自於金橋廣告的50%股權予 CLH Holding Limited (由 Equity Trustee Limited 作為 CLH 信託受託人全資擁有，受益人為陳先生、劉女士及經中國民政部批准及註冊的慈善機構)的協議。CLH

信託的受益人於 CLH Holding Limited 或金橋廣告並無任何表決權。CLH Holding Limited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緊隨上市前完成，受限於轉讓協議的完成。

(aa) 本公司已於全球發售之前註冊成為公眾公司。

C. 關於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招股書刊發日期之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曾訂立下列確屬或可屬重大之合同（並非因日常業務所需而訂立者）：

- (a) 本公司與中視金橋（北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中視金橋傳媒9,800,000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71,500,000元）的註冊資本增加；
- (b) 本公司與中視金橋（北京）為修改本公司與中視金橋（北京）訂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的中視金橋傳媒之合資企業合同（「合資合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之協議。據此，合資合同的條款包括投資總額、註冊資本及合資公司董事會的架構都被修改；
- (c) 本公司、金橋廣告、劉女士及貝恩資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i)貝恩資本同意認購35,007股香港系列A股，代價為26,143,163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90,703,917元）；(ii)金橋廣告同意向貝恩資本出售本公司15,229股普通股，代價為5,856,837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42,723,283元），(iii)而金橋廣告同意批准將該等普通股轉換成一個相當數目之香港系列A股；
- (d) 就各方各自的權利與義務及本公司的管理與經營，本公司、金橋廣告、劉女士及貝恩資本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訂立股東協議；
- (e) 本公司與中視金橋（北京）為修改中視金橋傳媒之合資經營企業合同所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有關合資合同之協議，據此，合資經營企業之公司名稱已經作出修改；
- (f) 中視金橋傳媒、張玲女士、史峰先生、上海湘滬廣告有限公司及中視金鑫國際廣告（北京）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就成立江蘇鑫橋以拓展地方電視業務訂立之初步協議（「初步協議」）；
- (g) 中視金橋傳媒、張玲女士及史峰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就初步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初步協議乃就江蘇鑫橋的未來經營及發展而訂立；

- (h) 中視金橋傳媒、張玲女士及史峰先生所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發起人(集資)協議。據此，中視金橋傳媒、張玲女士及史峰先生就有關創辦江蘇鑫橋分別注資人民幣180萬元人民幣10萬元及人民幣10萬元；
- (i) 本公司與中視金橋文化傳播為修訂中視金橋傳媒之合資經營企業合同所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之協議，據此，中視文化傳播成為該合資經營企業合同的一方；
- (j) 中視金橋傳媒、張玲女士及史峰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張玲女士及史峰先生同意將江蘇鑫橋合共10%的股權轉讓予中視金橋傳媒，象徵式代價為人民幣1.0元；
- (k) 就有關各方的權利及責任以及金橋文化之管理及經營的若干事宜，本公司、金橋廣告、金橋文化、陳先生、劉女士、貝恩資本、SinoMedia Investment 及貝恩控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股東協議；
- (l) 本公司、金橋廣告、劉女士及貝恩資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終止契約。據此，有關各方同意按上文(c)段所載終止本公司、金橋廣告、劉女士及貝恩資本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購股協議；
- (m) 本公司、金橋廣告、劉女士及貝恩資本所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終止契約。據此，有關各方同意按上文(d)段所載終止本公司、金橋廣告、劉女士及貝恩資本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股東協議；
- (n) 就陳先生及劉女士各自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本公司、陳先生及劉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不競爭契諾；及
- (o) 香港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包銷」一節。

2.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申請從中視金橋(北京)轉讓以下相關類別之商標。

| 申請人 (附註1) | 商標 | 註冊 地點 | 類別 (附註2) | 註冊 編號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中視金橋傳媒 |  | 中國 | 35 | 3439004 |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四日 |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
| 中視金橋傳媒 |  | 中國 | 35 | 3439005 |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四日 |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

附註：

- (1) 就中視金橋(北京)轉讓商標予中視金橋傳媒而向中國商標局遞交之申請已獲中國商標局接納。
- (2) 類別35 室外廣告；廣告傳播；發佈廣告宣傳本；廣告；廣告宣傳；電視廣告；電視商業廣告；廣告代理；廣告設計；廣告策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已註冊以下相關類別商標：

| 申請人名稱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附註)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有效日期 |
|-------------|---|------|------------|-----------|------------|--------------|
| 中視金橋傳媒..... |  | 香港 | 35 | 30100097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 中視金橋傳媒..... |  | 香港 | 35 | 301000105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 中視金橋傳媒..... |  | 香港 | 35 | 301000114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附註：

類別35 室外廣告；發佈廣告傳播；廣告宣傳；廣告；廣告宣傳；電視廣告；電視商業廣告；廣告代理；廣告設計；廣告策劃；舉辦商務或廣告展覽會；商務管理諮詢；數碼傳播網絡在線廣告；傳播媒體廣告時段租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已申請註冊以下相關類別商標：

| 申請人名稱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附註)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中視金橋傳媒..... |  | 中國 | 35 | 6403042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附註：

類別35 室外廣告；廣告傳播；廣告宣傳本的出版；廣告；廣告宣傳；電視廣告；電視商業廣告；廣告代理；廣告設計；廣告策劃；舉辦商務或廣告展覽會；商務管理諮詢；數碼傳播網絡在線廣告；傳播媒體廣告時間租賃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以下域名：

| 註冊人 | 域名 | 註冊日期 |
|---------------|-----------------------------------|----------------------------|
| 中視金橋傳媒 本公司 | cctvgb.com.cn sinomedia.com.hk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

D.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的服務合同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為期三年，而服務合同或委任書在屆滿後將會持續，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有關通知於合同固定期限屆滿到期。

各董事各自有權取得下述的年薪。並無執行董事有權取得任何其他薪酬、酌情花紅，或除以下披露外的其他酬金。執行董事不得就其年薪增長及應付予其之酌情花紅之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

執行董事當前之年薪如下：

| <u>姓名</u> | <u>年薪金額</u> |
|-----------|-------------|
| 陳新 | 人民幣252,000元 |
| 劉矜蘭 | 人民幣504,000元 |
| 李宗洲 | 人民幣210,000元 |

除上述者外，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書（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本公司與董事概無訂立任何合同或委任書年期超過三年或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同。

2.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薪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之合共薪酬（包括袍金、薪酬、酌情花紅、界定供款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住房、股份支付報酬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463,000元、人民幣397,000元及人民幣2,707,000元。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時有效之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予董事之薪酬及董事接納之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約為人民幣343萬元。

E. 關連交易

除本招股書「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披露者外，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期間，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

F.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董事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上市後（惟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根據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權益

| 董事姓名 | 好倉/淡倉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本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1) |
|-------|-------|--------------------------------|-------------|------------------------|
| 劉女士 | 好倉 | 公司權益、全權委託信託財產授予人、信託受益人及實益(附註2) | 282,092,509 | 50.60% |
| 陳先生 | 好倉 | 公司權益、全權委託信託財產授予人及信託受益人(附註3) | 252,971,169 | 45.37% |
| 李宗洲先生 | 好倉 | 實益(附註4) | 1,600,000 | 0.28% |

聯繫公司權益

| 董事姓名 | 聯繫公司名稱 | 好倉／淡倉 | 權益性質 | 佔聯繫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1) |
|------|--------|-------|-------------------------------|-------------------------|
| 陳先生 | 金橋廣告 | 好倉 | 公司權益、全權委託信託財產授予人及信託受益人(附註3) | 100.00% |
| | 金橋文化 | 好倉 | 公司權益、全權委託信託財產授予人及信託受益人(附註3) | 100.00% |
| | 中視金橋傳媒 | 好倉 | 公司權益、全權委託信託財產授予人及信託受益人(附註3、5) | 99.40% |
| | 江蘇鑫橋 | 好倉 | 公司權益、全權委託信託財產授予人及信託受益人(附註3、5) | 100.00% |
| 劉女士 | 金橋廣告 | 好倉 | 公司權益、全權委託信託財產授予人及信託受益人(附註2) | 100.00% |
| | 金橋文化 | 好倉 | 公司權益、全權委託信託財產授予人及信託受益人(附註2) | 100.00% |
| | 中視金橋傳媒 | 好倉 | 公司權益、全權委託信託財產授予人及信託受益人(附註2、5) | 99.40% |
| | 江蘇鑫橋 | 好倉 | 公司權益、全權委託信託財產授予人及信託受益人(附註2、5) | 100.00% |

附註：

- (1) 本公司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百份比。
- (2) 劉女士被視為擁有282,092,509股股份，1)205,484,513股股份由金橋廣告的全資附屬公司金橋文化直接擁有，金橋廣告乃由 CLH Holding Limited 全資擁有。CLH Holding Limited 由 Equity Trustee Limited 作為 CLH 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全權信託乃由陳先生及劉女士以陳先生、劉女士及經中國民政部批准及登記的慈善機構作為受益人而設立；2) 25,921,344股股份由 UME Holding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United Marine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直接擁有，SinoMedia Investment 由 Equity Trustee Limited 作為 UME 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全權信託乃由劉女士以陳先生及劉女士的長女作為受益人而設立；3) 21,565,308股股份由 DFS Management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Digital Financ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直接擁有，DFS Holding Limited

由 Equity Trustee Limited 作為 DFS (2號) Trust 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全權信託乃由劉女士以劉女士的母親及姐姐作為受益人而設立；4)3,200,000股股份為劉女士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可能行使其獲授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認購的股份；5)25,921,344股股份由MHS Holdi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Merger Holding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直接擁有，MHS Holding Limited由 Equity Trustee Limited 作為MHS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全權信託乃由陳先生以陳先生及劉女士的幼女作為受益人而設立。

謹請注意陳先生雖為劉女士的配偶，由於陳先生本身為董事，故其利益並未被視為劉女士的利益。

- (3) 陳先生被視為擁有252,971,169股股份，1)205,484,513股股份由金橋廣告的全資附屬公司金橋文化直接擁有，金橋廣告乃由 CLH Holding Limited 全資擁有。CLH Holding Limited由 Equity Trustee Limited 作為 CLH 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全權信託乃由陳先生及劉女士以陳先生、劉女士及經中國民政部批准及登記的慈善機構作為受益人而設立；及2) 25,921,344股股份由MHS Holdi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Merger Holding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直接擁有，MHS Holding Limited由 Equity Trustee Limited 作為MHS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全權信託乃由陳先生以陳先生及劉女士的幼女作為受益人而設立；及3) 21,565,312股股份由 DFS Management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Digital Financ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直接擁有，DFS Holdings Limited 由 Equity Trustee Limited 作為 DFS (1號) Trust 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全權信託乃由陳先生以陳先生的父母作為受益人而設立。

謹請注意劉女士雖為陳先生的配偶，由於劉女士本身為董事，故其利益並未被視為陳先生的利益。

- (4) 1,600,000股股份為李宗洲先生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可能行使其獲授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認購的股份。
- (5) 江蘇鑫橋由中視金橋傳媒全資擁有。中視金橋傳媒全部由本公司擁有。

(b) 重大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上市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上文(a)段披露權益外，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該等權益或淡倉須予披露)，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集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 股東 | 好倉／淡倉 | 權益性質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附註1) |
|------------------------|-------|-----------|--------------------------------|
| Equity Trustee Limited | 好倉 | 受託人(附註2) | 53.89% |
| CLH Holding Limited | 好倉 | 公司利益(附註2) | 36.85% |
| 金橋廣告 | 好倉 | 公司利益(附註2) | 36.85% |
| 金橋文化 | 好倉 | 實益 | 36.85% |
| 貝恩控股 | 好倉 | 公司利益(附註3) | 21.09% |
| 貝恩資本 | 好倉 | 實益 | 21.09% |

附註：

- (1) 本公司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本(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被行使)百分比。
- (2) Equity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擁有300,457,821股股份，即金橋文化、SinoMedia Investment、Merger Holding Service Company Limited、United Marine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及Digital Financ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作為若干全權信託受託人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

21,565,312股股份由DFS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SinoMedia Investment直接擁有，DFS Management Limited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DFS(2號)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全權信託乃由劉女士以劉女士的母親及姐姐作為受益人而設立。

25,921,344股股份由MHS Holdi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Merger Holding Service Company Limited直接擁有，MHS Holding Limited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MHS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全權信託乃由陳先生以陳先生及劉女士的幼女作為受益人而設立。

25,921,344股股份由UME Holdi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United Marine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直接擁有，UME Holding Limited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UME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全權信託乃由劉女士以陳先生及劉女士的長女作為受益人而設立。

21,565,308股股份由DFS Holdi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Digital Financ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直接擁有，DFS Holding Limited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DFS(1號)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全權信託乃由陳先生以陳先生的父母作為受益人而設立。

緊隨上市後(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金橋廣告的全資附屬公司金橋文化將直接擁有205,484,513股股份，金橋廣告乃由CLH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CLH Holding Limited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CLH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全權信託乃由陳先生及劉女士以陳先生、劉女士及經中國民政部批准及登記的慈善機構作為受益人而設立。

- (3) 貝恩控股被視為擁有由貝恩資本直接擁有的117,624,579股股份。而貝恩資本由貝恩控股全資擁有，並由Bain Capital Fund IX, L.P., BCIP Associates III, LLC及BCIP Associates III-B, LLC全資擁有。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各董事於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各董事及本附錄「其他數據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在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 (d) 各董事及本附錄「其他數據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截至本招股書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並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依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 (f) 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現任股東，並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G.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被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的二零零五年稅務條例廢除(廢除遺產稅)。並無有關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死亡的股份持有人根據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一百一十一章)應付的香港遺產稅。董事已獲得建議，並無將由本集團任何成員承擔的遺產稅重大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被提出或面臨將對其經營業績或財政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5,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4.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股份上市和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須的安排，致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緊隨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該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書所述有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書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書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7.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緊隨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 (e) 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因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股份及債券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擬申請在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
- (g)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贖回的可轉換債券或債券。

8. 雙語招股書

本招股書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書遵從條文)公佈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9.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書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擁有以下資格：

| <u>名稱</u> | <u>資格</u> |
|------------|---|
| 摩根士丹利 | 獲准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 嘉誠 | 獲准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 畢馬威 | 執業會計師 |
|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
| 海問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

10. 專家同意書

摩根士丹利及嘉誠作為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畢馬威作為本公司的獨立申報會計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物業估值師及海問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各自就本招股書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段名列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H. 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

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旨在鼓勵已對或可能會對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合資格人士致力於提高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價值，鼓勵已對本公司長期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的人才，及吸引預期日後將對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的人才。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大部分與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的條款相同。以下為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所載列的條款酌情向以下人士發售購股權：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合同商、客戶、供應商或業務夥伴。

董事會將酌情根據以下準則向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合資格人士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 (a) 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發展及業績的貢獻；
- (b) 合資格人士所表現的於本公司的工作質量及日後發展潛能；及
- (c) 合資格人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年限及職位。

2. 股份數目上限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可能授出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的5%。該等限額須經董事會釐定。

該等限額可隨時經董事會於會議上批准後修改，有關新制訂的限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

倘若董事會決定向慎選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上述限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批准。

倘若轉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導致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最低流通量要求，則本公司將不允許轉換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3. 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持有人的最大權利

倘若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某一人士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因行使已授予某一人士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於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任何該等人士授出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董事會有關向某一人士授出超過1%限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的任何決定須經股東批准，及該人士應放棄投票。

4. 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概無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可或將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後授出。

董事會須於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時釐定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的期限。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須於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日期起計八年內行使。

5. 最短持有期間及歸屬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持有人於接納授出日期365天後可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一般而言，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持有人於接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日期365天後最多可行使已授予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總數的25%；隨後，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持有人在本公司持續服務的每整年最多可行使已授予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總數的另外25%。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每個歷年僅可由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持有人行使一次。

由於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在準備上市中發揮重要作用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亦就上市在改善及執行本公司管理系統中作出重大貢獻，故設立一項以彼等為受益人的激勵機制，以認可彼等對上市的貢獻，這對本公司日後的發展至關重要。根據此基準及作為上述事項的例外，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於接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日期365天後最多可

行使已授予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總數的50%；隨後，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於在本公司持續服務的每整年最多可行使已授予彼等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總數的另外25%，購股權於每個歷年僅可行使一次。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僅可於上市後六個月行使。

6. 表現目標

於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持有人每次可行使全部或部分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持有人的工作表現及業務必須符合其職位要求及本公司的行政規定，及必須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董事會有權酌情調整或甚至取消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持有人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7.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的應付金額

接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的代價為每份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人民幣0.1元，須於接納後及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前支付。

8. 行使價格

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認購每股股份應付的金額為人民幣1.56元。

9. 於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獲行使後及其項下股份可出售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持有人必須持有股份的最短期間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認購的股份僅可於上市後六個月出售。

10. 表決權及其他權利

(a) 表決權

因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將不會附帶表決權，除非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持有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持有人同意不可撤銷地將彼等因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及參與本公司管理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監管權、質詢權利及此類權利)委託給創辦股東，直至彼等不再持有股份。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持有人退休、身故或永久傷殘的權利

倘若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持有人退休、身故或永久傷殘，則行使指明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的權利於此後的十二個月期間仍然有效(倘若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

權持有人身故，其繼承人可行使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此後有關權利將失效。倘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並無於上述期間行使，則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將失效。

(c) 收購的權利

倘若全體股東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及該收購已建議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持有人可於收購已建議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的期間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該期間一般為2至4週，或可由董事會釐定。

(d) 清盤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儘快發出有關通知予全體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持有人；據此，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工作日的任何時間悉數或部分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自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起，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所有可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失效，惟屬暫時性。任何未獲行使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於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批准後失效。倘若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並無批准，則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的權利將於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未獲批准日期悉數恢復。

(e) 債務妥協計劃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及／或債權人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本公司重組計劃而提出妥協或安排建議，本公司須於通知其股東或債權人召開會議以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之同日，向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工作日的任何時間悉數或部分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所有可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失效，惟屬暫時性。任何未獲行使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將失效及於有關建議生效後終止。倘若有關建議並無生效或終止，則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持有人可於有關建議終止日期恢復其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的權利。

11. 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的期限

除非董事會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的條款另行終止，否

則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將於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接納日期起計八年期間有效。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終止後，董事將不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12.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失效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因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持有人嚴重失職失效

倘若本公司發現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持有人嚴重失職，或違反本公司利益或採取任何破產行動或已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或因欺詐觸犯任何刑事或民事罪行，令致其喪失計劃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則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應立即失效，及不可行使。董事會對該等行為有絕對的決定權。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因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持有人退休、身故、永久傷殘或失職以外的原因失效

倘若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持有人因上文(a)段及(b)段載列之外的原因不再為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則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應立即失效。本公司董事會對該等行為有絕對的決定權。

(c) 任何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間自動失效：

A. 上文第4段所指期間屆滿；

B. 上文第10(a)、(b)、(c)及(d)段所指期間屆滿；及

C. 董事會認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文第6段及下文第17段所述者。

13. 調整

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倘若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或股份拆細或本公司股本削減導致本公司股份架構發生任何變動，則董事會應調整因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發行的股份數目及任何未獲行使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的行使價。

14. 註銷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任何已經授出但未行使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經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後可予註銷。

15.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而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正式行使日期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的權

利，惟不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行使日期或之前先前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16. 終止

董事會可透過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可透過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決議案隨時終止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其他情況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將於接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八年內有效。於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董事將不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17. 轉讓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除非公開發售，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或抵押有關購股權或增設任何有關證券權益，否則本公司有優先權以原行使價贖回有權股份。

18. 修訂

董事會應有權對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不時進行修訂，實施措施亦然。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之任何條文可由董事會進行修訂，惟不包括：

-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之條款之任何重大變更或有關已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之條文的任何重大變更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b) 董事會權力之任何變更(因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之條款之任何修訂而引致)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17,92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分第27段第17.02(1)(b)條規定，下表載列該等承授人全份名單，包括每份購股權的各項詳情：

| 名稱 | 職位 | 地址 | 授出日期 | 已授出之 首次公開 招股前 購股權數目 | 佔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 |
|---------------|------------------|--------------------------------------|----------------|------------------------------|----------------------------------|
| 董事 | | | | | |
| 劉矜蘭 | 執行董事及 首席執行官 |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誠品建築6號樓 5號入口102單元 |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日 | 3,200,000 | 0.57% |
| 李宗洲 | 執行董事 | 中國北京市 石景山區 八角南裏 13號樓1705單元 |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日 | 1,600,000 | 0.29% |
| 高級管理層 | | | | | |
| 徐舫(又名 徐嵩鎮) | 首席財務官 | 中國北京市 崇文區 新景家園二期 9號樓1單元503 | 二零零七年 七月四日 | 2,400,000 | 0.43% |
| 劉旭明 | 高級副總裁 |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怡海花園 富澤園2-1409 |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日 | 720,000 | 0.13% |
| 金蘭香 | 銷售副總裁 | 中國北京市 通州區 北關環島富河園 23號樓522室 |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日 | 640,000 | 0.11% |
| 崔銳 | 研究及 市場 副總裁 |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西皇城根南街 16號2-233 |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二日 | 480,000 | 0.09% |
| 陳凱年 | 公司秘書及 合資格會計師 | 香港將軍澳 將軍澳中心 51樓C室 |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七日 | 224,000 | 0.04% |
| 其他 | | | | | |
| 李惠民 | 顧問 |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泥窪路 盛鑫家園 3號樓310室 |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日 | 960,000 | 0.17% |

| 名稱 | 職位 | 地址 | 授出日期 | 已授出之 首次公開 招股前 購股權數目 | 佔本公司上 市後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並無 行使) |
|-----|----------------------|---|-----------------|------------------------------|--|
| 閔鐵華 | 中視金橋傳媒 監事 |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松林路333弄 8號301室 |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五日 | 720,000 | 0.13% |
| 劉保孚 | 顧問 (行業合作) |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八寶莊 36號樓1006室 |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日 | 640,000 | 0.11% |
| 盛祖仁 | 顧問(公關) | 中國北京市 崇文區 新怡家園 2號樓 5單元401室 |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九日 | 640,000 | 0.11% |
| 石瑛 | 顧問 (策略發展) |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北窪路9號 院世紀新景 2號樓1門2A |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日 | 640,000 | 0.11% |
| 符立人 | 顧問 (宏觀政策) |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小關北裡45號 院世紀嘉園 3號樓25B室 |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日 | 640,000 | 0.11% |
| 王紅 | 媒介執行中心 總監 | 中國北京市 石景山區 八角南裡 13號樓1705 |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日 | 640,000 | 0.11% |
| 石雷蒙 | 副總裁 (傳媒執行， 品牌) |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潘家園 40號樓2108室 |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六日 | 512,000 | 0.09% |
| 隋文學 | 董事長助理 |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裡遠流清源社區 1-1-200 |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四日 | 480,000 | 0.09% |
| 吳忠軍 | 吉林辦公室 總經理 | 中國長春市 朝陽區 偉光街2號 |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 | 480,000 | 0.09% |
| 趙妍妍 | 首席執行官 助理 |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雲會 裡遠流清源社區 3-3-1004 |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日 | 384,000 | 0.07% |

| 名稱 | 職位 | 地址 | 授出日期 | 已授出之 首次公開 招股前 購股權數目 | 佔本公司上 市後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並無 行使) |
|-----|------------------------|---|-----------------|------------------------------|--|
| 陳清 | 董事會秘書及 財務中心 高級經理 |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車公莊西路 20號水利 科學研究院 11-4-302 |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五日 | 256,000 | 0.05% |
| 崔煒 | 法務總監 | 中國北京市 石景山區 魯穀村1號樓 2門502 |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 256,000 | 0.05% |
| 謝紅 | 視覺中心 製作部總監 |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怡海花園 富澤園2-1409 |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日 | 256,000 | 0.05% |
| 閆鎮繹 | 大客戶 中心總監 |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 建華南路 15號10樓98B |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六日 | 256,000 | 0.05% |
| 高穎 | 人力資源總監 |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西 大望路59號 風度柏林 6號樓6單元 1002室 |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二日 | 192,000 | 0.03% |
| 何士祥 | 業務發展及 投資總監 |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佟麟閣路 62號10號樓 1門1002 |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九日 | 192,000 | 0.03% |
| 李明珠 | 江蘇鑫橋 財務總監 | 中國南京市 山西路68號 四衛頭社區 2號樓101室 |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日 | 192,000 | 0.03% |
| 宋冬梅 | 製片人 | 中國北京市 大興區棗園 東裡2號樓 1單元602室 |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日 | 192,000 | 0.03% |
| 閆立 | 網站管理 高級經理 | 中國北京市 通州區西 馬莊社區11號 樓552室 |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八日 | 128,000 | 0.02% |
| 總計 | | | | 17,920,000 | 3.21% |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約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2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經行使)。倘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東將會產生每股盈利產生的攤薄影響約為1.7%，以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每股盈利將由約0.240港元攤薄至約0.236港元。然而，由於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限為十年。此類攤薄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將於幾年無法穩定。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前或之後並無再授出其他購股權。

I. 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分別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之目的

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的目的，乃為鼓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第2段)努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促進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激勵他們追求較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下文第(4)段所載計算的價格及遵照下文概述的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的其他條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全職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不論獨立與否)；或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批准的任何人士(「合資格人士」)授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承授人若接納購股權，須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象徵式代價。

3. 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數上限(「股數上限」)與本公司所設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如有)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而發行的股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但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之行使而配發或發行之任何股份)，惟：
 - (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股數上限可予增加或「更新」，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但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之行使而配發或發行之任何股份)，包括根據其他計劃(如有)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股數上限；
 - (ii) 本公司可獨立地尋求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將導致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股數上限的購股權，但

此等購股權只限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股東批准前已指明的合資格人士(在此情況下此等已授出的購股權不應計入當時適用的股數上限內)；及

(iii)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其股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b) 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另行批准(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若於計至最後授出日期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已授予及將授予一名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4. 認購價

遵照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而應就根據購股權認購的每股股份支付的價格，由董事會釐定，於授予購股權之時通知合資格人士，該價格為以下的最高者(但可作出下文第11段所述的任何調整)：

- (a) 股份在書面授出購股權當日(「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 (b) 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或
- (c) 股份面值。

5.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於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者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加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

6. 授予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購股權

倘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擬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在截至和包括授出日期的任何十二個月內，上述人士因悉數行使已獲授和可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和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a)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1%；和(b)根據股份於各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上述授出進一步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批准，而本公司須就此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不得在此等股東大會上投贊成投票。

7. 授出購股權

授予購股權應以書面方式提出，註明股份數目、認購價、該次提呈所指定的購股權期限、申請購股權的最後日期，並要求合資格人士承諾遵照授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以及接受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條文的約束。

出現可影響股價事件後或須就可影響股價事件作出決定時，董事不得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直至該等可影響股價數據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刊登或披露為止。於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起，直至刊發該等業績公佈當日為止的期間，尤其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遵照上市規則首次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規則須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根據上市規則)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

8. 行使購股權

除非董事另行規定及在有關授予函件內註明，否則承授人毋須達至任何表現目標方能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通知個別承授人的期間內(須遵照任何適用的歸屬時間表)，隨時遵照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但此等期限不得超過發售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限」)。

9. 註銷購股權

如欲註銷任何有效存續的購股權，須經董事會批准。

如欲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出新購股權，應在上文第3段所述的規限範圍內，以可供使用的未發出購股權作出(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

10. 投票權與股息權

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者不得行使投票權，亦無權收取股息。

11. 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的影響

倘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不論是本公司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股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之代價除

外))，(i)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更，則本公司須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可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或(iii)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並由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致函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及香港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之規定或在其他方面符合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不時生效的其他規則、慣例或指示(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除外，該等調整在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方會進行)。在上文規限下，任何此等調整均應以承授人於調整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儘量與調整前相同而不會高於調整前為原則，而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或令任何承授人於緊接調整前悉數行使所持有的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

12. 於全面收購的權利

倘全面收購建議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不論通過收購建議、股份回購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所有承授人均獲提呈該項建議(除必要修改外條款相同，並假設彼等將悉數行使授予其之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若該等建議按照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經批准後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日期後十四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債務妥協計劃或安排的權利

倘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與其股東及債權人獲建議進行債務妥協計劃或安排而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應於其向每位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召開會議考慮該項妥協或安排的同一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使每位承授人有權在緊接法院就考慮該項妥協或安排而指令召開會議前之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自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之權利隨即暫停。在妥協計劃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如尚未行使，便會作廢及失效。

14.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已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或法院已頒令本公司清盤，本公司須在該決議通過或作出頒令的同一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清盤通知」)。承授人可於清盤通知日期後的二十一日內，以書面通知選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緊接該決議通過前已

悉數行使或按承授人通知內指定的數目行使，該通知必須夾附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付款，而承授人將有權在收取清盤所得資產中，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猶如就所選擇者為股份所收取的同等數額。

15. 股份的地位

行使購股權時配發的股份於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將受當時生效的公司章程所規限。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並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其持有人為止。

16. 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的現況

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的生效待下列條件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後三十天或之前達成後，始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批准於上市後授出16,257,792股購股權，包括660,000股將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有關該等指定授出購股權股份數目為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

17. 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的期限

除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的條款終止外，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將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十年內(「計劃期間」)生效及有效，其後將不得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在行使於計劃期間內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條文規定以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仍然生效購股權所必需的範圍內，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18. 修訂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

- (a) 在符合下文(b)至(d)分段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的任何條文。
- (b) 除非經承授人大多數同意或批准(猶如根據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修訂股份所附權利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以致對此等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

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下列事項的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條文，非經本公司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不得作出對承授人或准承授人有利的變更：

- 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的目的；
 - 參與者；
 - 董事會對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變更的權力；
 -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可發行股份數目的限制；
 - 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對各承授人所設的個人限額；
 - 釐定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每股應付款項；
 - 附於購股權及股份的任何權利；
 - 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 承授人在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股份合併或本公司股本削減或任何其他變更中的權利；
 - 上文第八段所述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條文；及
 - 上市規則第17.03條(以不時經修訂的版本為準)所載任何事項。
- (c) 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條款與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但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現存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 (d) 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19.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而其原因並非身故或因下文(vi)分段所指明任何原因而終止其職務或僱用；
- (iii) 承授人身故一週年(而在其身故後十二個月內，其遺產代理人可依照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iv) 上文第12、13及14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v) 在不違反受上文第14段所述權利的前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 承授人因以下一個或以上的理由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
- 承授人行為失當；
 - 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
 - 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其服務合同，足以令其僱主實時終止其職務或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
- (vii) 承授人因變成破產或無力支付債務或與其債務人普遍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或該日後；或
- (viii) 承授人觸犯上文第5段的日期。

20. 終止

董事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可隨時終止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或提呈任何購股權，但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於終止前授出而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仍然繼續有效，可按照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條款行使。

21. 披露首次公開招股後計劃

本公司須遵照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與規定，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一切資料。

J. 有關售股股東的其他資料

售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金橋文化

地址：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已發行股份數目：84,771,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普通股及50,236,000股開曼系列A股。

股東：金橋廣告、貝恩資本及 Sinomedia Investment

業務描述：投資控股

售股股東在全球發售中發售13,940,000股股份（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被行使）及如超額配股權被全部行使，則為16,031,000股股份。